

中德谨慎性原则运用对比及相关建议

项平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南昌 330013)

【摘要】 本文分析比较了我国与德国谨慎性原则在财务会计的立法层次以及实务运用方面的差异,并借鉴德国的经验对我国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运用提出了几点建议。

【关键词】 德国 谨慎性原则 差异

谨慎性原则是世界通用的会计原则之一,遵循适度的谨慎性原则可以防止企业高估资产、低估负债、收益确定过分乐观而造成决策的失误;对所有者、债权人和国家财政等而言,运用谨慎性原则能使企业净资产的含金量更高,对资本保全更加可靠,通过净资产盈利能力提高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对于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各国不一,以稳健著称的德国人在会计处理上充分运用了谨慎性原则,与我国在这方面的运用存在较多差异。

一、中德两国谨慎性原则运用的差异

1. 谨慎性原则的立法层次。德国的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商法》第三篇的“会计法”中,对谨慎性原则的表述为:“计价必须谨慎,所有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预见的风险和损失都必须考虑记入,即使这种风险和损失是在资产负债表日至编制完成日之间认识到的;而利润只有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实现了才可以记入。”德国《商法》还对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以资产负债表为导向做了详尽的规定。此外,德国的其他法律也处处可见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规范,如:《股份公司法》中对法定盈余和规章性盈余公积金资本保全的规定以及对自有库藏股只能用留存盈余按股票的市值建立相对应的公积金;《经营范围监督法》规定了管理报告应包含对未来发展中风险分析的内容以及公司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方法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对谨慎性原则的规定为:“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此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也在多个方面对稳健性原则进行了规定,如要求企业在期末重新估计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在建工程的价值时,如果发生减值,应及时合理计提减值准备,而当资产发生增值时则不予处理。

从中德两国会计法中谨慎性原则的表述来看,其内涵基本相同,对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都有规范,但德国会计谨慎性原则是以高层次的法律形式加以规定的,而我国则是以会计准则的形式来规范谨慎性原则的。从法律层面上讲,德国对谨慎性原则的立法层次要比我国高。

2. 谨慎性原则在实务中的运用。德国资产与负债确认计量的总原则为:资产入账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流动资产计价采用严格的低值原则,固定资产采用宽松的低值原则,即如果固定资产的贬值只是临时性的,也可以不计提计划外折旧。负债计价上则采用高值原则,即使这个高值预期是临时性的也必须以高值入账。德国与我国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取得存货应按成本计量,发出存货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成本,期末存货应当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存货跌价准备处理,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应当在原计提减记金额内予以转回。而德国对于流动资产实行严格的低值原则,存货最高是以取得成本或制造成本入账;发出存货可以按企业认为合理的方法确定其成本,除了我国采用的几种方法外,后进先出法、低价先出法和高价先出法也是允许的,当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后,即使在减值因素消失的情况下,企业仍可保持原低值不变。

(2) 固定资产折旧。我国采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而德国对有使用寿命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或制造成本有计划地计提折旧。不论固定资产是否有使用寿命限制,为了使其资产负债表日按较低值入账,可以采用计划外折旧。但如果预计固定资产会长期贬值,就必须进行计划外折旧(宽松的低值原则)。德国规定财务会计可用年限平均法、递增法和递减法计提折旧或按税法规定的递减法,即以资产余额30%进行折旧,但其年折旧额不得超过直线法的3倍。另外,企业上半年购入的资产可按全年折旧额计提,下半年购买的固定资产可按50%的年折旧额计提。

(3) 固定资产减值。我国固定资产减值一旦确定则不可转回。德国采取的是区别对待,对于临时性的固定资产贬值,非公司制企业可以选择做减值或不减值处理,但公司制企业不允许进行减值处理。固定资产减值理由一旦消失,非公司制企业可以选择转回或不转回减记的金额,但公司制企业则必须

转回。

(4)商誉会计处理。我国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计提摊销,但至少每年年终应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一旦被确认,以后期间不论其价值是否恢复,均不得予以转回。德国对已确认的合并商誉规定了三种会计处理的方法供企业选择:①从公积金中直接扣除;②在随后的四年中每年摊销四分之一;③按计划方式在预计经营年限内摊销。

(5)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在我国,从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按成本价入账;自创的无形资产在开发阶段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将其有关支出资本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价值应当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对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采用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不得转回。德国规定,企业自创无形资产不允许资本化,只有从外部有偿获得的无形资产,才允许作为资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其摊销方法与商誉一样。

(6)外币折算的后续计量。我国货币性项目不论资产还是负债都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德国对货币性资产按照低值原则采用历史成本(入账汇率)与市场买入价孰低入账,对货币性负债按照高值原则采用历史成本(入账汇率)与市场卖出价孰高入账。

(7)或有负债的确认。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必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并规定企业对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只需进行披露,可不进行确认。德国的负债中有一类叫准备金,它是对企业目前不确定的负债的一种事先准备,因此类似于我国的或有负债。准备金的种类很多,如:由于法律或经济原因引起的负债或来自未决经济业务所发生的可能损失;在经营年度中未发生的维护费用,如该项维护费用要在下年度头三个月内发生的;在经营年度未发生的土地清理费用,如该项清理费用在下年度中要发生的;非合同义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对于这些损失和费用,《商法》规定必须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方以准备金的形式予以确认和计量。此外,《商法》还提供了一些可以由企业自行选择归入准备金的会计业务事项。

(8)会计信息的披露。德国的会计信息披露是多层次的,对于大型的资本性公司和《公司法》要求公开信息披露的非资本性公司都必须将会计信息在商业登记簿或联邦法院公告上向全社会公开,且要求财务报告的内容全面、完整,并通过高级别的审计人员进行审计;而中小企业可获得相应的在编制报表上的简化、报表审计的免除和只需要在地方性的商业登记簿公开或无需公开会计信息等特权。这种规范一方面使得大企业会计信息必须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出于各种目的的广泛监督,另一方面让中小企业少披露或不披露会计信息,从一定程度上对中小企业竞争力起到保护作用。

二、对我国谨慎性原则运用的几点建议

1. 提高谨慎性原则在会计法律上的约束性层次。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会计制度法制化,依法治国,国家通过法律达到引导规范会计的目的,使会计为国家经

济政策服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市场风险也随之增大,法律化的谨慎性原则可以使企业充分顾及市场风险,防止会计信息的“泡沫”,最大限度地保证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公允性,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目前,我国谨慎性原则的规范主要存在于会计准则中,其规范层次低于法律,造成一些企业在执行准则中的不认真和不严肃,一些企业根据自己的需要利用准则的灵活性、不完善性而滥用谨慎性原则,设置秘密准备金,操纵利润。将谨慎性原则的运用提到法律的层面可克服这些不利影响,有助于强化执行的力度以及运用的效果。

2. 提高谨慎性原则的可操作性。谨慎性原则运用的关键是掌握“度”的问题。可借鉴德国会计法的做法,对谨慎性原则运用的前提条件以及运用的范围进行具体规范,在法规中明确规定或说明哪些谨慎性原则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中是企业必须执行的、哪些是企业可以选择执行的,提高谨慎性原则的可操作性,使会计人员有法可依、按章行事。

3. 对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分门别类”。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这些企业面临各种挑战,处于弱势地位。为了确保中小企业在竞争中不至于因意外而遭受损失,对于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运用可进一步细化,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业务做出分类规定,针对不同的企业区别对待:对中小企业偏松,给予中小企业在会计事项确认计量上较多的选择权、报表编制的简化权与信息披露方面的豁免权;对大型企业偏紧,特别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财务会计报告的充分披露原则,要求企业运用谨慎性原则处理的会计事项在财务报告中尽可能地加以全面披露,以防止大企业利用谨慎性原则进行利润操纵和管理。

4. 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水平。素质水平包括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两个方面。谨慎性原则是以不确定性作为存在的前提,以会计人员的“估计”为处理的基础,它的应用涉及会计人员合理的职业判断和职业道德水平。合理职业判断的基础是高水平的会计教育。在德国,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前提是必须有大学经济毕业的学历加上至少三年的从业经验,其中至少一半时间在从事会计工作。如果不具备以上条件则至少要有六年的从业经历其中至少有三年是在单位做会计工作的经历。参加考试前还必须在一个由政府认可的学习班学习大约一年半的时间,否则不能参加考试。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淘汰率也很高,大约为参考人数的三分之二。这种教育方式为德国培养高水准的会计师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会计师的培养远不及德国,虽然会计师人数众多,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应加强专业培训,提高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准入门槛,参考人员除了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外还应具有实践经验,并且不断完善后续职业教育,摸索出一条建设我国高水平会计师队伍的新路子。此外,提高从业人员的道德修养也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这不仅是某个行业的问题,更是全社会的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Horst Walter Endriss. Bilanzbuchhalter—Handbuch. Verlag Neue Wirtschafts-Briefe. Herne/Berlin, 2001; 12